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06日，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痒镇锦泰路8号（原属于象山县贤痒镇西泽象山三洋实业有限公司，现该地块已被企业购买），是一家专业从事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的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湿砂供给系统、烘干系统、砂料储存系统、干砂提升筛分系统、粉料储存输送系统、主楼系统（计量、混合）、天然气储罐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黄砂经初筛、烘干、筛分处理后储存，再将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稠化剂等按比例投料、混合后至成品缓存仓。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辆、场地冲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贤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车辆、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01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16年3月4日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浙象环许（2016）45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340484080D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总投资约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粉尘和天然气废气，混合、罐车、粉料筒仓粉尘。

烘干、筛分粉尘和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处理后经排气筒于15m高空排放。

混合、罐车、粉料筒仓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处理后经排气筒约25m高空排放。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废水

企业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车辆、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烘干机、混合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渣和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现状调查该范围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24日，2022年4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Y22002201, HJ221188)》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烘干、筛分粉尘和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低浓度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2标准限值；混合、罐车、粉料筒仓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2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3标准限值。

2、废水治理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经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海。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渣和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



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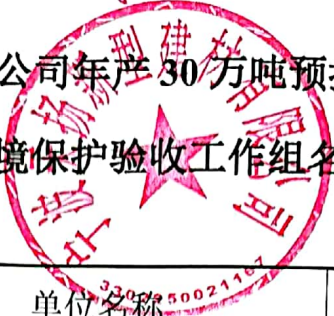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6日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俞志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	18106601965
特邀专家	赵树才	浙江红欣环物院	教授	13805892310
	何文祥	湖州兴达环保	高工	13736179577
	郑重	宁波市研究院	高工	13805879565
其他人员	陈万寿	浙江中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95809540
	冯超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出纳	13777958623
	王武林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1577796802
	张修益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助理员	13566646062
	赵静峰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调度	13858256284

